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2]1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仁爱天河医院门诊住院大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仁爱天河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仁爱天河医院门诊住院大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仁爱天河医院现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8号,现有建筑面积为10890平方米,内设有内科、妇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麻醉科等,设有住院床位350张。因发展需要,在现有项目西侧30m处租用天河路104号华普大厦东侧整栋建设广州仁爱天河医院门诊住院大楼项目,大楼1层为门诊、药房、体检区,2层为输液区、综合治疗区,3层为内外妇科门诊、康复治疗区,4-10层为住院部。住院大楼设置150张床位,门诊量200人次/日,占地面积536.2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352.05平方米。

本次改扩建对现有仁爱医院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废气排放口末端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门诊住院楼单独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不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总投

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废处理、外环境噪声影响防治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装修施工期间应文明施工，制定施工计划，以减小施工噪声及工地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来源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上述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及改造的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楼顶天面（32 米）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厂界氨、硫

化氢、臭气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四) 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北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MBR膜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MBR膜、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1.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2.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

市越秀区连新路 31 号，电话：8310033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天河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